

收文編號：1070003689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3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3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1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3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90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3 項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編列『直接稅稽徵』6,832 萬 9 千元，主要係辦理所得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、調查、審核及相行政等工作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，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，包含郵寄及印製各項申報書表及核定通知書、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、僱用臨時人員、委託鄉鎮區公所代收申報書、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及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等經費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近年該局及所屬致力推動網路申報，網路申報比例雖逐年提升，成效良好，仍有部分納稅人不習慣使用網路申報，或對網路申報之安全存有疑慮，而對各類申報書表紙本仍有需求，且囿於現行所得稅法及電子簽章法等限制，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尚無法以電子方式送達。
- (三) 鑑於國稅稽徵業務工作項目眾多，同仁工作負擔十分沉重，須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各單位直接稅稽徵之庶務性協助業務，如案件分案、資料整理及裝訂等工作，部分人員則協助收件、公文

遞送與一般文書郵遞管理及舊案資料清理等非屬行使公權力業務，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。

- (四) 有關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，所需之稅額試算通知書、繳款書、確認申報書及信封等經費，該局及所屬 105 年度出單數 83 萬 1,067 件，106 年度出單數 87 萬 6,977 件，成長約 5.52%，預估 107 年度本項服務使用率將再成長，減省空間微小。
- (五) 委請各鄉鎮區公所代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件經費，係依實際收件成果撥付相關協辦單位，106 年度實際支付所轄各鄉鎮區公所代收經費約新臺幣(下同)116 萬餘元，較 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僅差距 4 萬餘元，尚無減省空間，該局及所屬將廣續積極推廣納稅人使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，降低各鄉鎮區公所代收件數。
- (六) 為辦理所得稅審查作業，函請金融機關提供相關資料，確保國家租稅債權。
- (七) 綜上，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，包含郵寄及印製各項申報書表及核定通知書、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、僱用臨時人員、委託鄉鎮區公所代收申報書、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及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等經費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